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明仲

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炳福

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年7月27日